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228號

聲 請 人 鍾孟倪
胡美晏
柳如芳

相 對 人 黃慶云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5,25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清償日期為民國113年8月1日，約定依照債務契約所定之清償方式、利息利率、違約金，經登記在案（債權額比例：鍾孟倪225/525、胡美晏150/525、柳如芳150/525）。嗣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3,500,000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1日止，其還款方式、約定利息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詎清償期屆至，相對人迄今未給付任何款項，尚欠本金3,500,000元及利息、違約金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不動產抵押借貸契約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1件、借據及本票影本各2件等為證。

01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02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3年12月6日橋院甯非欣
03 一113年度司拍字第228號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通知相對
04 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
05 意見，該函於113年12月21日合法送達，惟迄未見相對人有
06 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
07 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9 條，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13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14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15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16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8 橋頭簡易庭

19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20

附表							
土地：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使 用 分 區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區	段	地 號			
1	高雄	烏松	育才	333-9	(空白)	443.24	全部
2	高雄	烏松	育才	333-60	(空白)	276.98	40分之1
備註：							
建物：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建 物 門 牌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用 途 及 面 積	

(續上頁)

01

1	2104	烏松區育才段 333-9地號土地	集合住宅、 樓梯間、 鋼筋混凝土 造、 4層	1層：110.6 2層：110.62 3層：110.62 4層：97.31 屋頂突出物1層： 18.01 合計：447.16	陽台：43.78 雨遮：13.53	全部
共有部分	育才段2135建號，面積：1,569.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52/100000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